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4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宋德武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-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吉林碳 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 董事朱波、谢长志、巴图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签约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, 审议相关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记录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